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就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下的利益人士交易 所作之公告

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之融資安排

關連交易 / 利益人士交易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1)條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簽訂一份融資安排(「本融資安排」)，據此國開金融將向本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10億元、為期半年的無抵押貸款。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為國開金融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由於國開金融為國開國際（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關聯方，本融資安排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下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於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下構成利益人士交易。

本融資安排的原因及詳情

本融資安排對本公司具有重大策略意義，因其將**(a)**幫助本公司償還本公司已有的信託貸款及就即將到期的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並實現即時的節省開支；**(b)**及時為加速本公司現有項目的發展提供資金；**(c)**及時提供資金以加強本公司境內的日常運營資金，以便於新項目的設立；及**(d)**幫助打通境內的融資渠道。

本融資安排之每年利率為 10%，此乃由本公司與國開金融按公平原則磋商所得。貸款全額於半年的年期內產生的應付利息為人民幣 5,000 萬元，約為本集團最近刊發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經審核之有形淨資產人民幣 28.47 億元的 1.76%。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概無與國開國際、國開金融及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簽訂任何其他交易。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融資安排的條款之後，認為**(a)**本融資安排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b)**本融資安排屬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會對本公司及小股東的利益構成損害。此外，國開金融通過本融資安排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持，有助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從現有水平降低。此亦印證了本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刊發之有關國開國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所強調的重要策略性優勢其中之改善融資能力一項。

本公司由國開國際提名的董事，即樊海斌先生、左坤先生、劉賀強先生、張岩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於本融資安排中有重大的利益，並已因此在本公司就本融資安排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執行董事及總裁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